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关于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008万,中期时代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中期时代先后建立合作关系的基金管理公司已达40多家,并已代销1250个基金产品,覆盖了包括货币、债券、股票及混合等全类型产品,并在“中国金融通”APP建立了移动基金销售平台,与中国银联建立了移动支付合作关系,为基金销售业务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中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期集团将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期,转让价格1.8亿元。

2. 中期集团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牟淑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田轩、薛健事前认可并发表

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01 层 3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游戏；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不含演出）。

控股股东：姜荣

中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近三年来，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期货业为主，并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基金销售、电子信息、传媒等高端服务业。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8 万，经营范围：基金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 121,167,338.98 元，负债合计 57,326,614.96 元，净资产 63,840,724.02 元，其他应收款 3,982,187.76 元，其他应付款 57,321,987.51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7,413.94 元，净利润 9,510,482.4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0,926.77 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期时代经审计的总资产 60,216,097.42 元，负债合计 361,517.53 元，净资产 59,854,579.89 元，营业总收入 6,582.67 元，净利润-3,986,144.13 元。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参考同行业公司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中期时代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中期时代 100%的股权，按照本协议书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合法所持有的中期时代 100%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金为 1.8 亿元人民币。

3、股权转让金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 6000 万元，工商变更后 5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本协议的生生效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双方盖章；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人才优势，发展基金销售业务，调整公司业务结构。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转让完成后，中期时代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以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田轩、薛健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转让以同行业公司市场价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